

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(辦法)各校作法比較

學校	實施方式	學生：學分/證明授與	教師：補助/授課鐘點	著作權歸屬
中國醫藥大學 (搭配實體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門課 6~9 小時為原則 2. 部分磨課師課程為課程資源 3. 完整磨課師課程可以做為校內課程作業一部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為校內正式課程，並參加實體課程討論及考試，始認定學分。 2. 外校磨課師課程，通過認證考試可抵免，10%為限。 3. 外校磨課師課程，由各系訂定抵免項目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課時數以該科目授課時數之 1.5 倍 計算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智慧財產權屬學校所有 2. 著作人格權為開課老師所有
致理科技大學 (搭配實體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學分至少 6 小時線上課程，並配合實體課室討論每週 1-3 小時 2. 系、群、校課程會議審查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授課教師評核通過核發課程學分 2. 外校生繳費並通過評核給予學分證明 3. 未參加討論，雖通過評核，只給成績證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通過之課程補助教材及助理費 10 萬元 2. 該課程授課時數以 2 倍 計算，計入教師鐘點時數。 3. 多師合授要註明分配比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2. 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
宜蘭大學 (完全線上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8 小時線上課程為一學分 2. 不足 18 小時課程不授予學分 3. 申請學分課程→校課程會議→教務會議通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習18小時磨課師學分課程，經實體認證考試成績及格者，核給該課程之學分數 2. 不足18小時磨課師課程僅發修課證明 3. 採認選修4學分為限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通過之課程補助教材及助理費 10 萬元 2. 多師合授要註明分配比例 3. 納入多元升等及教學傑出教師獎勵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2. 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

<p>高雄大學 (完全線上/ 搭配實體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全線上授課，18 小時為一學分，不足 18 小時稱為微課程，不授予學分。 2. 搭配實體授課，課程需具備至少 9-18 小時網路線上教學，並搭配剩餘學分數之授課時數進行實體課室討論。 3. 申請學分課程→校課程會議→教務會議通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習18小時磨課師學分課程，經評核考試成績及格，核給一學分數。 2. 不足18小時磨課師課程，成績及格，核發修習證書。 3. 修習搭配實體授課，成績及格，依課程學分數計算。 4. 採認10學分為限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獲教育部資科司審查通過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，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金額為準。 2. 校內審查通過之課程補助教材及助理費 10 萬元 3. 依開課程序所開設之 MOOCs 課程皆需搭配開設實體課程，以進行翻轉教學。該課程教師之授課鐘點以 1.5 倍計算，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。 4. 多師合授要註明分配比例 5. 僅開授 MOOCs 完全課程或微課程者，可申請教材製作補助費，但不提供授課鐘點加計獎勵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2. 著作人格權則屬原教材製作教師
<p>逢甲大學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各教學單位審查雲端課程 2. 教學單位聘任專兼任老師為數位學習指導老師，負責學生成績評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分計算依數位學習指導老師建議，並經課程審查單位評定。 2. 採認 6 學分為限 		

<p>臺北藝術大學 (完全線上)</p>		<p>1. 經系所確認開課，修畢成績及格，授予學分。</p>	<p>1. 線上授課時數部分以3倍優惠計算，申請2次為限，不計入超支鐘點費計算。 2. 同一門課開3次以上，獎勵金6000元。 3. 教材補助5000元，以2次為限。 4. 每門課可申請教學助理一名</p>	<p>1. 智慧財產權屬本校 2. 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</p>
<p>靜宜大學 (搭配實體)</p>	<p>1. 每門線上課程至少6小時 2. 每週進行至少1-3小時實體課室討論 3. 數位教材委員會審查→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</p>	<p>1. 經授課教師評核通過核發課程學分 2. 外校生繳費並通過評核給予學分證明 3. 未參加討論，雖通過評核，只給成績證明</p>	<p>1. 線上授課時數以2倍計算，申請以2次為限。 2. 審查通過之課程補助教材及助理費10萬元</p>	<p>1. 智慧財產權屬本校 2. 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</p>
<p>聯合大學 (完全線上)</p>	<p>1. 18小時線上課程為一學分 2. 不足18小時課程不授予學分 3. 申請學分課程→校課程會議→教務會議通過</p>	<p>1. 經授課教師評核通過核發課程學分 2. 外校生繳費並通過評核，給予學分證明；未繳費但通過評核，給予修課證明。</p>	<p>1. 獲教育部資科司審查通過所開設之MOOCs課程，依照教育部補助金額統籌分配金額為準。 2. 校內審查通過之課程補助教材及助理費10萬元 3. 課程之教師，該課程第一一年之授課鐘點以1.5倍計算，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。 4. 多師合授要註明分配比例</p>	<p>1. 智慧財產權屬本校 2. 著作人格權屬開課教師所有</p>